

#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文件

### 额尔古纳市民政局

额发改价字〔2024〕3号

## 关于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 殡葬基本服务（四项）收费标准的批复

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

你单位《额尔古纳市殡葬服务中心关于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额殡服发〔2023〕08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规定，依据成本监审报告（额成监审报字〔2023〕9号）和实地勘察，经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具体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1,500.00 元/具，其中：遗体接运（含抬尸、

消毒) 500.00 元/具、遗体存放(含冷藏) 100.00 元/具、遗体火化 700.00 元/具、骨灰寄存 200.00 元/具。

二、殡葬基本服务(四项)属于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三、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文件规定对以下群体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一)具有我市区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户”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二)县级及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等乞讨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涉及以上群体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普通型卫生纸棺、整容、包装袋)、3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四)丧事承办人为低收入身故者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葬法安葬骨灰的,并且不立塔位、不立墓碑的,免除安葬费用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五)对 12 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殡葬服务费。

四、此文件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执行前到额尔古纳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并将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价格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额尔古纳市民政局

2024年1月22日



抄报：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 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